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觀光文宣摺頁檔案授權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下稱本局)為規廣臺中市觀光旅遊資源，特將本局發行之部分觀光旅遊文宣檔案(下稱觀光文宣)免費提供申請授權使用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學校或個人。

三、申請範圍：

(一) 以下本局出版品為開放申請項目：

1. 精選必玩(摺頁)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。
2. 自然生態(手冊)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。
3. 歷史人文(手冊)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。
4. 美食探險(手冊)：中文版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。
5. 捷運旅遊(摺頁)：中文版。
6. 自行車旅遊(摺頁)：中文版。

(二) 上述觀光文宣開放申請以下使用規範：

1. **印製**：完全不更動版面，以原檔案直接印出。
2. **編輯再印**：於本局規定之可編修範圍內進行編輯，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3. **資料引用**：使用摺頁內容資料，自行製作符合需求之成品。

四、申請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者填妥備齊以下文件後，以 1. 紙本郵寄 或 2. 掃描檔傳送電子郵件 至本局憑辦（寄件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）：

1. **觀光文宣檔案授權印製申請書**：請至本局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網站首頁，點選「文宣指南-地圖與指南」項下下載。須蓋印並提供紙本正本或掃描檔。

2. 資格證明文件：

- (1) 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。
- (2) 學校：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掃描檔。
- (3) 個人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影本或掃描檔/照片。

3. 本局於接收申請資料後 1~3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者摺頁電子檔。

4. 本局寄件資訊

- (1) 地址：42007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
- (2) 電話：04-22289111#58316
- (3) 收件人：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林小姐
- (4) 電子郵件地址：

auroraleo08@taichung.gov.tw

forworktourism@gmail.com

- (5) 來信請註明「申請摺頁電子檔」

(二) 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補件作業逾期或文件不齊經告知仍未依限補件者，視同申請不通過。

(三) 本局紙本收件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六、觀光文宣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者得於本局規範之版面放置申請者之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)，相關規範版面位置請查閱本須知附錄。
- (二) 申請者僅得於上述規範進行內容增加，餘不得逕自刪除既有內容。
- (三) 申請編輯再印者，須於所申請之觀光文宣封底下方標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年__月__日提供」。
- (四) 申請者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或與產品搭售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；且不得有損害本局名譽或權益之應用行為。

- (五) 使用時請依本須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移作他用或再授權他人。
- (六) 印製之成品不得販售或以其他名義向他人收取費用。
- (七) 本局對申請者欲印製之所有內容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，並保有最終發行同意權。申請者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。
- (八) 申請者印製之成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，如有該等情事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申請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九) 本局授權之文宣品檔案僅供申請者當次使用，申請者如欲再次印製，或因應不同使用目的，須重新申請。

七、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八、 本局聯繫方式：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(旅遊行銷科)

申請摺頁專用電子信箱：

auroraleo08@taichung.gov.tw

forworktourism@gmail.com

電話：04-22289111#58316

傳真：04-25251621

附錄：觀光文宣使用規範版面說明

一、臺中精選必玩(摺頁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摺頁封面左側欄位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

二、自然生態(手冊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封底拉頁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手冊封底拉頁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拉頁內地圖		拉頁內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

三、 歷史人文(手冊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封底拉頁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手冊封底拉頁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拉頁內地圖		<p>拉頁內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</p>

四、 美食探險(手冊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封底拉頁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手冊封底拉頁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拉頁內地圖		<p>拉頁內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</p>

五、 捷運旅遊(摺頁)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封底上側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)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

六、 自行車旅遊

	可修改處示意	可修改處說明
正面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封底上側，可自行改為形象廣告(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)，惟不得刊登販售、買賣等有關一切營利行為內容。 2. 封底下方原為「_年_月出版廣告」，請改為「(原)圖文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年_月_日提供」
背面	摺頁背面地圖，僅供標示申請者單位位置，不得修改既有內容。	